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0〕991号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公司）2009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滨江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滨江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滨江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滨江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滨江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滨江集团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亚萍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詹洁秀

报告日期：2010年3月16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624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31 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1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5,340,000.00 元和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250,75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9,009,2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8〕第 4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金额	
阳光海岸项目	4,683.06	5,726.10	0.43	10,409.59
城市之星项目	5,780.06	31,161.69	46,093.68	83,035.43
金色蓝庭项目	2,952.09	10,602.66	6,518.35	20,073.10
合计	13,415.21	47,490.45	52,612.46	113,518.12

(三)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432.80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 50.00 万元的发行费用），考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675.17 万元，合计结余 4,107.97 万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107.97 万元，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万元，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08年6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00.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1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1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阳光海岸	否	20,000.00	10,400.00	10,400.00	0.43	10,409.59	9.59	100.09		无	-	否
城市之星	否	100,000.00	86,500.925	86,500.925	46,093.68	83,035.43	-3,465.495	95.99		无	-	否
金色蓝庭	否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6,518.35	20,073.10	73.10	100.37		无	-	否
合计	-	150,000.00	116,900.925	116,900.925	52,612.46	113,518.12	-3,382.8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8,732.15 万元,其中:城市之星项目 5,780.06 万元,金色蓝庭项目 2,952.09 万元。</p> <p>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阳</p>						

	光海岸)建设的自筹资金 4,683.0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用 11,574.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承诺 2008 年 6 月 23 日之前归还上述流动资金。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将 11,574.00 万元自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并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自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1,574.00 万元归还。</p> <p>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公司用 58,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7 月 7 日分别将 6,000.00 万元、52,400.00 万元自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均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